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鈺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彭鈺翔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彭鈺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彭鈺翔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彭鈺翔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2月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01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司
02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性」、
03 「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標準，
04 既均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上又難
05 以逐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件自宜
06 予進一步限縮，認為只有在個案中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極為特
07 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本院審
08 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情，尚不
09 認為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前科紀錄
10 於量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爰不另依
11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基於精簡裁
12 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
13 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14 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就(一)竊盜部分：其不
17 思正途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踰越門窗侵入住
18 宅竊盜，侵害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另就
19 (二)過失傷害部分，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法益侵害程度，且
20 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故此部分不為其有利之考量；就違反
21 義務程度部分，本案為過失之犯罪態樣，被告於本案確有違
22 反注意義務之行為，且考量被告之過失程度甚高，故此部分
23 不為被告有利之考量。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均經
24 通緝始到案之犯後態度，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
25 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
2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
27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於犯罪
30 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均應
3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張慧儀

16 附表：

17 新臺幣800元、美金10元、港幣100元、泰銖100元、黃色皮夾
（內有現金新臺幣7,000元、港幣300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
張、信用卡1張、金融卡2張）一個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9 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102號

08 第1103號

09 被 告 彭鈺翔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新竹縣○○市○○里0鄰○○路000
11 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彭鈺翔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
17 刑2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
18 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分別為下列行
19 為：

20 （一）彭鈺翔於113年3月26日14時許，利用大樓間之鷹架及圍
21 牆，順勢攀爬到蔡悅晴之新竹縣○○市○○街00號3樓
22 之1住處，再從廁所窗戶進入屋內，偷走客廳電視櫃上之
23 金雞母內之新臺幣800元、美金10元、港幣100元、泰銖10
24 0元（價值共新臺幣1,600元），及桌上價值4,000元之黃
25 色皮夾（內有現金新臺幣7,000元、港幣300元、身分證1
26 張、健保卡1張、信用卡1張、金融卡2張等物），得手後
27 旋將財物花用殆盡。

28 （二）彭鈺翔於113年4月5日20時1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
29 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國盛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國盛街
30 與華興街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01 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逢紅燈號誌竟未遵守燈光號誌之
03 指示，而直行駛入行車管制號誌四岔路口。適該路口右側
04 有曾秀樺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
05 市華興街由北往南方向單行道直行駛至，突見彭鈺翔未依
06 號誌指示、闖越紅燈之重型機車時，欲閃避已經不及，2
07 車遂發生碰撞，曾秀樺因此受有左側踝部擦挫傷、雙側肘
08 部鈍傷、左側腕部鈍傷、左側手部鈍挫傷等傷害。

09 二、案經蔡悅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曾秀樺訴
10 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113年度偵緝字第1102號

14 1、被告彭鈺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5 2、告訴人蔡悅晴於警詢之指述。

16 3、警員蔡黃迪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現場蒐證照片21張、現場監
17 視錄影翻拍照片7張。

18 (二)113年度偵緝字第1103號

19 1、被告彭鈺翔於偵查中之自白。

20 2、告訴人曾秀樺於警詢之指述。

21 3、警員呂冠臻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被告及告訴人之道交通事
22 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3 1份及現場圖2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4 事件通知單1張、新竹縣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5 證明單1張、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車損及現場蒐證照
26 片9張、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
27 份。

28 4、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29 定意見書(竹苗區0000000案)1份。

30 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管制號誌路口，未依號
31 誌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

01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2 1、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於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
03 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
04 別，罪名不同，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05 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加重竊盜罪，有
0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因上開加重竊盜之犯
08 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繳回，請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林佳穎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書 記 官 劉憶玫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2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刑法第284條前段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